

#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b>§4 管理人报告</b> .....	<b>12</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b>§5 托管人报告</b> .....	<b>18</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b>§6 审计报告</b> .....	<b>18</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b>20</b>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b>54</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4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55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5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56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5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b>58</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8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9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b>59</b>
<b>§11 重大事件揭示.....</b>	<b>60</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60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3
<b>§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65</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65
<b>§13 备查文件目录.....</b>	<b>66</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14,226,053.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0189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08,836,673.34 份	7,906,834,657.25 份	98,554,723.20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资本保全的情况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并为投资者提供暂时的流动性储备。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除此之外,还可能使用以下资产配置策略: 跨市场套利策略 跨品种套利策略 滚动配置策略 利率预期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当期银行个人活期储蓄利率(税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面临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相同的风险(例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但由于本基金是以短期金融工具投资为主的低风险开放式基金,上述风险在本基金中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本基金主要面临的风险为: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牧云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huan.com.	custody@icbc.com.c

	cn	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陈四清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7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B	E	A	B	E	A	B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242,690.10	173,593,015.83	162,825,969.6	11,365,159.71	35,001,264.29	-	8,899,149.49	37,583,252.53	-

本期利润	57,242,690.10	173,593,015.83	162,825,969.6	11,365,159.71	35,001,264.29	-	8,899,149.49	37,583,252.53	-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336%	2.1778%	0.8456%	1.7085%	1.9525%	-	2.0908%	2.3356%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08,836,673.34	7,906,834,657.25	98,554,723.20	1,283,032,670.84	2,559,048,160.16	-	560,218,022.22	1,611,900,734.1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	1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72.4346%	53.5684%	0.8456%	69.1636%	50.2952%	-	66.3221%	47.416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新增 B 类基金份额,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07%	0.0028%	0.0882%	0.0000%	0.3725%	0.0028%
过去六个月	0.9275%	0.0023%	0.1764%	0.0000%	0.7511%	0.0023%
过去一年	1.9336%	0.0022%	0.3500%	0.0000%	1.5836%	0.0022%
过去三年	5.8427%	0.0023%	1.0500%	0.0000%	4.7927%	0.0023%

过去五年	10.0849 %	0.0020%	1.7510%	0.0000%	8.3339 %	0.0020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72.4346 %	0.0052%	9.0728%	0.0004%	63.361 8%	0.0048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12%	0.0028%	0.0882%	0.0000%	0.4330 %	0.0028 %
过去六个月	1.0495%	0.0023%	0.1764%	0.0000%	0.8731 %	0.0023 %
过去一年	2.1778%	0.0022%	0.3500%	0.0000%	1.8278 %	0.0022 %
过去三年	6.6059%	0.0023%	1.0500%	0.0000%	5.5559 %	0.0023 %
过去五年	11.4115 %	0.0020%	1.7510%	0.0000%	9.6605 %	0.0020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3.5684 %	0.0042%	5.1106%	0.0001%	48.457 8%	0.0041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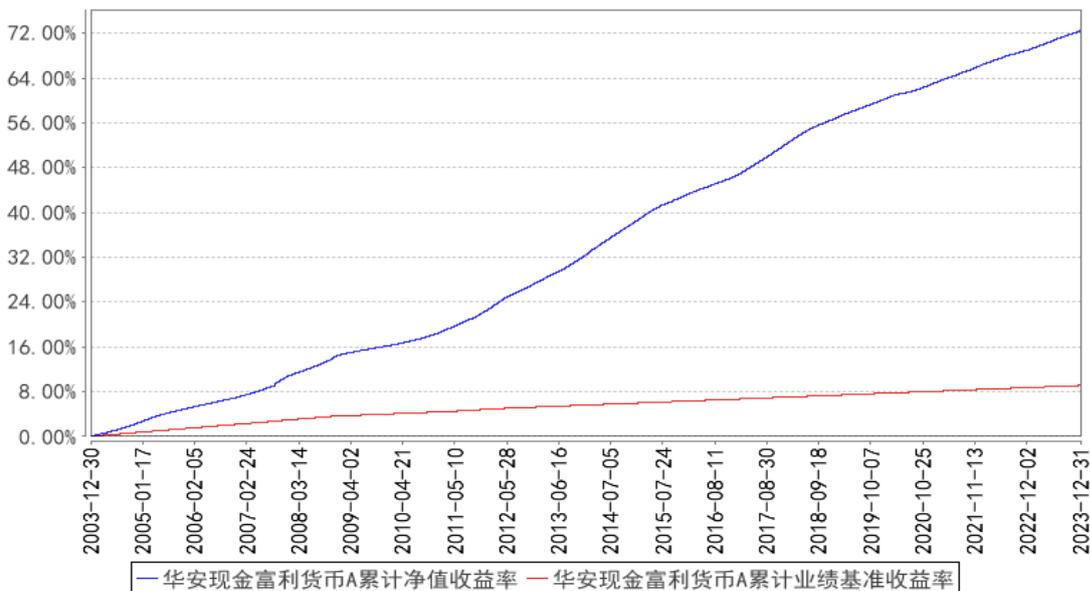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76%	0.0028%	0.0882%	0.0000%	0.3994 %	0.0028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456%	0.0024%	0.1534%	0.0000%	0.6922%	0.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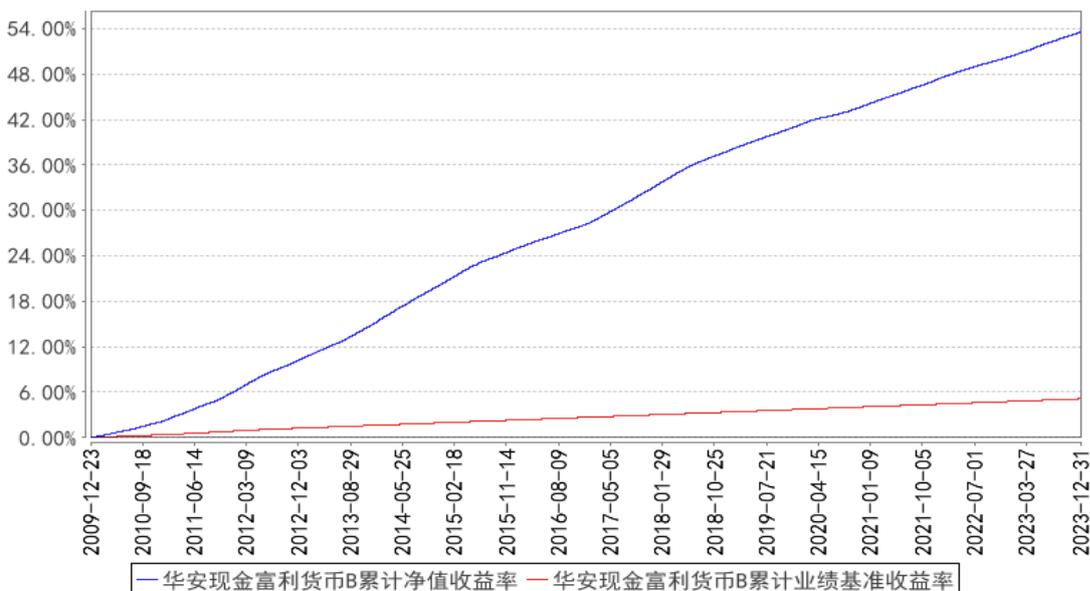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新增 B 类基金份额,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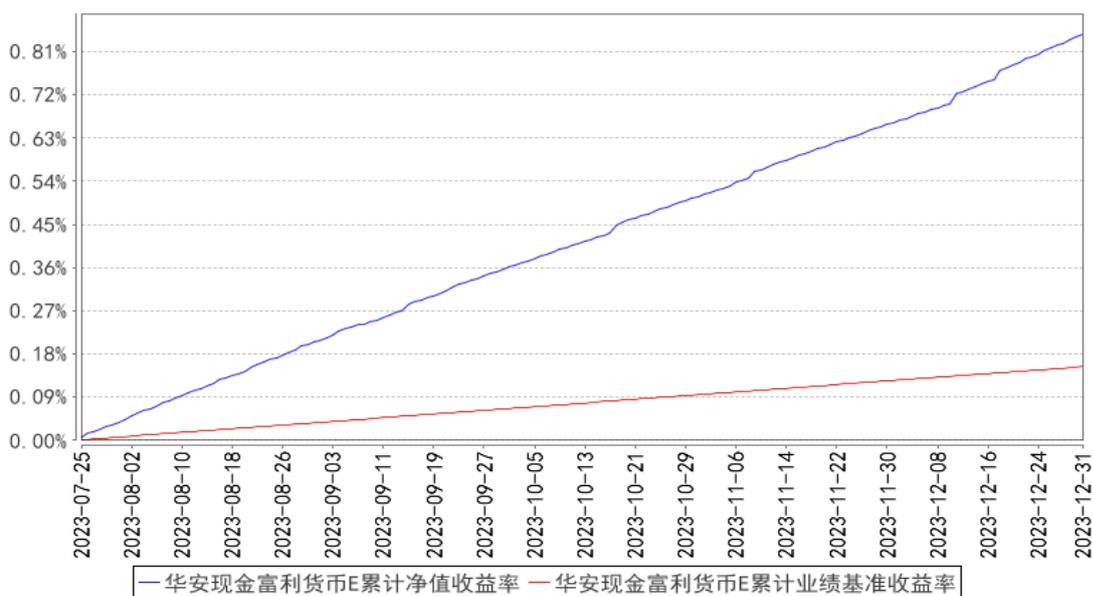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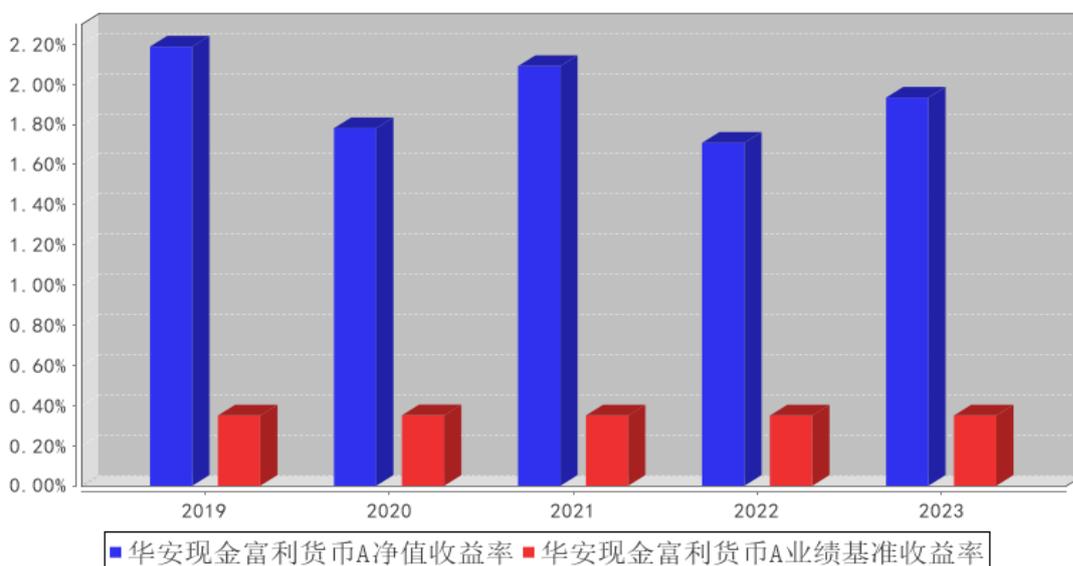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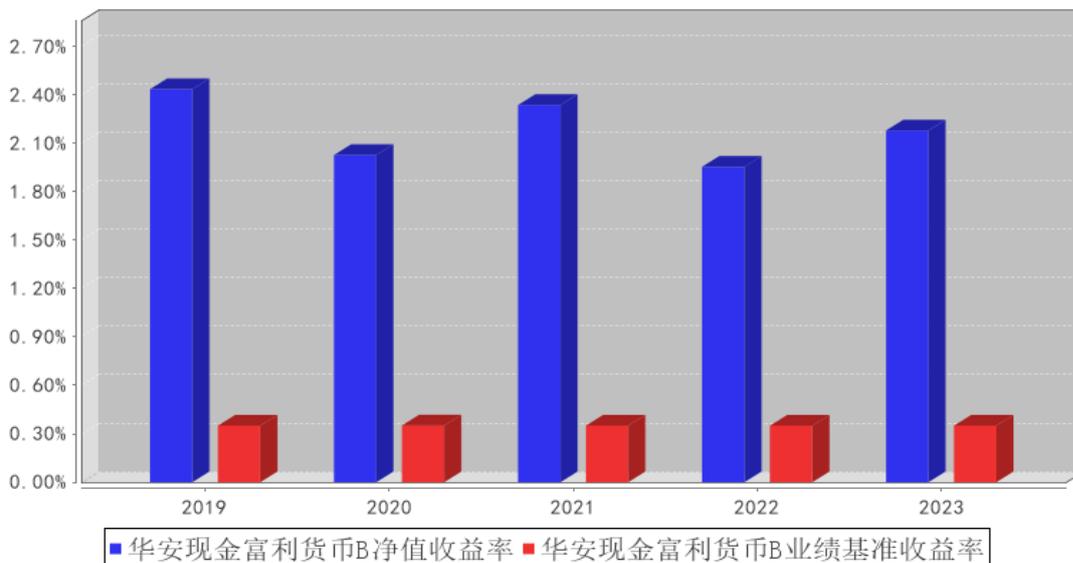
注：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新增 B 类基金份额，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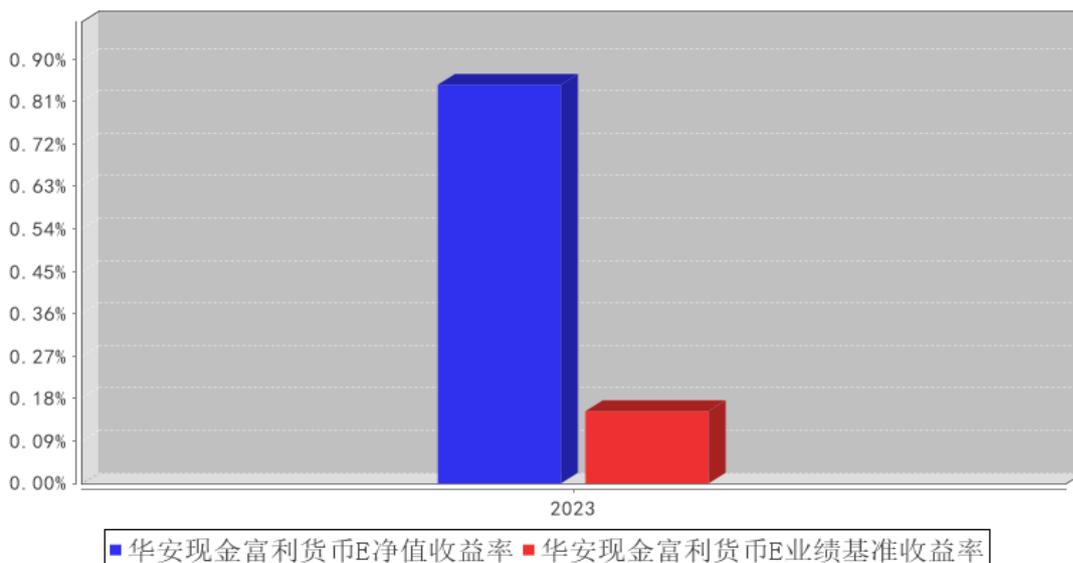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E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新增 B 类基金份额，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新增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57,088,505.88	-	154,184.22	57,242,690.10	-
2022 年	11,349,583.21	-	15,576.50	11,365,159.71	-
2021 年	9,188,958.45	120,042.65	-409,851.61	8,899,149.49	-

合计	77,627,047.54	120,042.65	-240,090.89	77,506,999.30	-
----	---------------	------------	-------------	---------------	---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173,343,514.01	-	249,501.82	173,593,015.83	-
2022 年	35,011,429.59	-	-10,165.30	35,001,264.29	-
2021 年	37,808,966.93	1,251,869.23	-1,477,583.63	37,583,252.53	-
合计	246,163,910.53	1,251,869.23	-1,238,247.11	246,177,532.65	-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158,147.93	-	4,678.03	162,825.96	-
合计	158,147.93	-	4,678.03	162,825.96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248 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6,040.77 亿元人民币。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丽娜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13 年	硕士研究生，13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七

					<p>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鑫福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鑫浦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李邦长	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3 月 8 日	-	13 年	<p>硕士研究生，13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 年 3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基金运营、债券交易和债券研究等工作。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同时担任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p>

					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庄文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1年3月9日	-	8年	硕士研究生,8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债券经纪人。2017年2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集中交易部交易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

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8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在一季度稳增长政策靠前发力背景下，工业生产加快修复速度，投资稳步增长，消费好转，但进入二季度，经济需求端疲软特征显现，复苏斜率有所放缓，除了基建投资稳定性较强外，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增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行，国内出口因外需也呈下行趋势；下半年，地产政策、信贷政策等多个政策组合拳相继出台，提振市场信心，国内经济数据延续弱

复苏进程，消费好转但结构性特征明显，投资出现分化，制造业、基建增速回升，但地产依然放缓，经济呈现温和复苏态势。央行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基调，通过实施降准、降息、公开市场操作等措施维稳资金面，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市场表现方面，一季度债市受信贷超预期、流动性呈紧平衡状态以及三月份降准等多空因素影响，各期限各品种走势分化明显；二季度债市受流动性宽松、降息等因素推动，各期限各品种收益率下行明显；三季度受政策组合拳的相继推出、短端利率中枢的上行，债市出现明显调整；四季度受政府债供给冲击、金融防空转以及下调银行存款利率等多空因素影响，债券市场呈现先上后下的震荡走势。从数据表现来看，全年 1Y 期国债利率下行 2bp，10Y 期国债利率下行 28bp，3-5Y 期中高等级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下行幅度在 46-74bp 区间，各期限品种信用利差有所收窄。

本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稳健操作，在保证组合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甄选优质个券，捕捉流动性收紧资金利率冲高机会，投资定存、同业存单和逆回购等品种锁定高收益，并适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组合结构，拉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灵活把握投资机会，为持有人赚取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投资回报：1.9336% 比较基准：0.3500%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投资回报：2.1778% 比较基准：0.3500%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投资回报：0.8456% 比较基准：0.153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积极的财政加力提效主基调将继续保持，政策维持对房地产市场、消费等行业的支持力度，国内经济进入复苏进程。通胀方面，由于需求扩张速度偏弱，通胀超预期上行的风险较低，维持温和水平。流动性方面，预计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面总体将维持平稳，债券市场仍存交易性机会。

操作方面，我们将继续把握基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优化组合资产配置计划，把握结构性机会，主要通过锁定高收益同业存款和甄选优质同业存单博取较高的持有收益，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合法合规运作出发，持续加强合规风控与内审稽核工作：

在合规风控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坚持全流程风险管控，借助系统平台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内控制度的各项要求，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控、提示及跟踪，并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等的监控。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对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内审稽核方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专项稽核、合规有效性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对公司前中后各业务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和漏洞，促进合规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首席投资官、公司分管运营、专户的领导、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绝对收益投资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组合投资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产品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全球投资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每月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此外，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本报告期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累计收益分配金额 57,242,690.10 元，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累计收益分配金额 173,593,015.83 元，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累计收益分配金额 162,825.96 元。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077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p>我们审计了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现金富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现金富利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安现金富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p>强调事项</p>	<p>-</p>
<p>其他事项</p>	<p>-</p>
<p>其他信息</p>	<p>-</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华安现金富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安现金富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安现金富利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安现金富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p>

	<p>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安现金富利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现金富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楼茜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4.7.1	3,071,029,980.63	536,033,834.05
结算备付金		367,596.85	-
存出保证金		4,001.0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037,634,643.94	2,710,969,474.58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37,634,643.94	2,710,969,474.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01,054,287.37	787,565,322.45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769,435.47	1,498,36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5,120,859,945.33	4,036,066,992.97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1,069,454.74	190,020,579.42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06,651.94	1,998,569.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88,393.41	920,469.00
应付托管费		460,813.61	170,457.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819,383.37	320,697.4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8,434.12	22,917.87
应付利润		634,340.62	225,97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366,419.73	306,495.46
负债合计		2,106,633,891.54	193,986,161.97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7	13,014,226,053.79	3,842,080,831.0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13,014,226,053.79	3,842,080,831.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120,859,945.33	4,036,066,992.97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014,226,053.79 份，其中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份额净值 1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8,836,673.34 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份额净值 1 元，

基金份额总额 7,906,834,657.25 份；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份额净值 1 元，基金份额总额 98,554,723.20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286,757,200.28	60,111,279.87
1. 利息收入		120,713,650.75	23,867,067.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78,129,599.65	6,240,273.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入		42,584,051.10	17,626,793.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66,043,549.53	36,244,212.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66,043,549.53	36,244,212.65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 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7.4.7.1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7	-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55,758,668.39	13,744,855.8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9,974,561.04	7,390,671.3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5,550,844.67	1,758,744.7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304,349.75	1,906,345.4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1,504,666.48	2,330,733.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504,666.48	2,330,733.00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96,679.34	56,366.25
8. 其他费用	7.4.7.19	327,567.11	301,995.1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30,998,531.89	46,366,424.00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30,998,531.89	46,366,424.0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30,998,531.89	46,366,424.00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842,080,831.00	-	-	3,842,080,83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842,080,831.00	-	-	3,842,080,83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2,145,222.79	-	-	9,172,145,22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0,998,531.89	230,998,531.8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172,145,222. 79	-	-	9,172,145,222.7 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1,684,935,542 .33	-	-	61,684,935,542. 33
2. 基金赎回款	- 52,512,790,319 .54	-	-	- 52,512,790,319. 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230,998,531.89	-230,998,531.8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014,226,053 .79	-	-	13,014,226,053. 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172,118,756. 39	-	-	2,172,118,756.3 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172,118,756. 39	-	-	2,172,118,756.3 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9,962,074. 61	-	-	1,669,962,074.6 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366,424.00	46,366,424.0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69,962,074.61	-	-	1,669,962,074.6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0,385,471,636.65	-	-	10,385,471,636.65
2. 基金赎回款	-8,715,509,562.04	-	-	-8,715,509,562.0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46,366,424.00	-46,366,424.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842,080,831.00	-	-	3,842,080,831.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朱学华</u>	<u>朱学华</u>	<u>陈松一</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 135 号《关于同意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253,247,721.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1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级和 B 级，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并根据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 500 万份进行不同级别基金份额的判断和处理。

根据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对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及 E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价格波动幅度和信用风险低并具有高度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如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待获得有关监管机关的同意或许可后，本基金也将投资于大额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个人活期储蓄税前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同时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

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 和 B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

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于下一工作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

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7,962,814.89	5,090,869.98
等于：本金	17,953,143.70	5,088,561.89
加：应计利息	9,671.19	2,308.0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3,053,067,165.74	530,942,964.07
等于：本金	3,040,000,000.00	53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3,067,165.74	942,964.07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3,053,067,165.74	530,942,964.07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071,029,980.63	536,033,834.05

注：1.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提前支取部分定期存款，根据约定，原定期存款利率不变，提前支取未造成利息损失。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5,264,018.14	214,653,967.68	-610,050.46	- 0.0047

	银行间市场	10,822,370,625.80	10,835,407,645.31	13,037,019.51	0.1002
	合计	11,037,634,643.94	11,050,061,612.99	12,426,969.05	0.095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1,037,634,643.94	11,050,061,612.99	12,426,969.05	0.095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交易所市场	-	-	-	-
债券	银行间市场	2,710,969,474.58	2,712,501,076.69	1,531,602.11	0.0399
	合计	2,710,969,474.58	2,712,501,076.69	1,531,602.11	0.039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710,969,474.58	2,712,501,076.69	1,531,602.11	0.0399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01,054,287.37	-
合计	1,001,054,287.37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787,565,322.45	-
合计	787,565,322.45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 7.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87.78	2,771.6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36,531.95	84,723.82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36,531.95	84,723.82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29,800.00	219,000.00
合计	366,419.73	306,495.46

####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83,032,670.84	1,283,032,670.84
本期申购	22,949,875,892.63	22,949,875,892.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224,071,890.13	-19,224,071,890.1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08,836,673.34	5,008,836,673.34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59,048,160.16	2,559,048,160.16
本期申购	38,570,940,137.08	38,570,940,137.0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223,153,639.99	-33,223,153,639.9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06,834,657.25	7,906,834,657.25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项目	本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164,119,512.62	164,119,512.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5,564,789.42	-65,564,789.4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8,554,723.20	98,554,723.2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7,242,690.10	-	57,242,690.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7,242,690.10	-	-57,242,690.10
本期末	-	-	-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73,593,015.83	-	173,593,015.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3,593,015.83	-	-173,593,015.83
本期末	-	-	-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62,825.96	-	162,825.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2,825.96	-	-162,825.96
本期末	-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0,820.57	30,990.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8,066,971.12	6,209,283.2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28.55	-
其他	79.41	-
合计	78,129,599.65	6,240,273.85

##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

##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42,378,381.53	31,747,108.5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3,665,168.00	4,497,104.0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166,043,549.53	36,244,212.65

####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883,035,570.19	8,165,091,952.2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2,677,423,843.96	8,122,571,991.24
减：应计利息总额	181,946,558.23	38,022,856.91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665,168.00	4,497,104.06

####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 7.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 7.4.7.15 股利收益

无。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 7.4.7.17 其他收入

无。

##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8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其他	1,200.00	1,200.00
银行汇划费	70,627.11	54,795.13
开户费	200.00	-
账户维护费	34,740.00	36,000.00
合计	327,567.11	301,995.13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无。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银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216,400.00	42.21	-	-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974,561.04	7,390,671.3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656,893.21	1,043,629.6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317,667.83	6,347,041.71

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3\%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7\% / \text{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50,844.67	1,758,744.73

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现金富利货 币 A	华安现金富利货 币 B	华安现金富利货 币 E	合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05.06	962.31	-	15,567.3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98,315.23	129,457.37	39.25	327,811.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41,930.55	2,784.33	-	744,714.88
合计	954,850.84	133,204.01	39.25	1,088,094.1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现金富利货 币 A	华安现金富利货 币 B	华安现金富利货 币 E	合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2,236.41	659.75	-	22,896.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17,412.73	153,842.82	-	371,255.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612,285.76	159.83	-	612,445.59
合计	851,934.90	154,662.40	-	1,006,597.3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和 E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安基金，再由华安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和 E 级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0.01%和 0.15%。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A/B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约定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600,000, 000.00	301,130.1 3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2 月 3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2 月 3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	230,782,261.66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	230,782,261.6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直销柜台办理，适用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7,962,814.89	60,820.57	5,090,869.98	30,990.5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57,088,505.88	-	154,184.22	57,242,690.10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73,343,514.01	-	249,501.82	173,593,015.83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58,147.93	-	4,678.03	162,825.96	-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101,069,454.7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303056	23 农业银行 CD056	2024 年 1 月 2 日	99.21	1,000,000	99,214,621.58
112303058	23 农业银行 CD058	2024 年 1 月 2 日	99.21	1,000,000	99,207,269.00
112304055	23 中国银行 CD055	2024 年 1 月 2 日	99.06	2,000,000	198,112,581.02
112308093	23 中信银行 CD093	2024 年 1 月 2 日	99.15	761,000	75,452,355.01
112309072	23 浦发银行 CD072	2024 年 1 月 2 日	99.37	2,000,000	198,744,009.83
112309105	23 浦发银行 CD105	2024 年 1 月 2 日	98.87	2,000,000	197,747,357.11
112311043	23 平安银行 CD043	2024 年 1 月 2 日	99.38	1,022,000	101,566,496.86
112315519	23 民生银行 CD519	2024 年 1 月 2 日	98.74	2,689,000	265,498,946.72
112317114	23 光大银行 CD114	2024 年 1 月 2 日	99.15	1,000,000	99,148,955.34
112319386	23 恒丰银行 CD386	2024 年 1 月 2 日	99.44	1,064,000	105,801,729.17
112370953	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34	2024 年 1 月 2 日	99.04	1,500,000	148,556,263.64
112373324	2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CD235	2024 年 1 月 2 日	99.44	2,192,000	217,967,472.12
112373371	23 中原银行 CD435	2024 年 1 月 2 日	99.43	1,000,000	99,433,810.69
112373377	23 中原银行 CD436	2024 年 1 月 2 日	98.73	1,900,000	187,593,901.08
112373498	23 成都银行 CD240	2024 年 1 月 2 日	98.75	135,000	13,330,863.31
210213	21 国开 13	2024 年 1 月	100.32	1,500,000	150,486,664.24

		2 日			
合计				22,763,000	2,257,863,296.72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合规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与部门风险合规员各负其责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高效运转、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贯彻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颁布统一的风险定义和风险评估标准；在管理层层面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并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交易对手的经验进行筛选，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

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154,036,938.07	553,419,213.10
合计	1,154,036,938.07	553,419,213.1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短期融资券。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8,342,479,516.75	1,884,794,306.99
A-1 以下	149,132,864.61	118,891,088.87
未评级	-	-
合计	8,491,612,381.36	2,003,685,395.86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339,081,469.35	-
AAA 以下	197,043,192.97	-
未评级	855,860,662.19	153,864,865.62
合计	1,391,985,324.51	153,864,865.62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2,101,069,454.74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7.25%，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109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109 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该要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071,029,980.63	-	-	-	3,071,029,980.63
结算备付金	367,596.85	-	-	-	367,596.85
存出保证金	4,001.07	-	-	-	4,00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8,225,984.80	79,408,659.14	-	-	11,037,634,64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1,054,287.37	-	-	-	1,001,054,287.37
应收申购款	-	-	-	10,769,435.47	10,769,435.47
资产总计	15,030,681,850.72	79,408,659.14	-	10,769,435.47	15,120,859,945.3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06,651.94	706,651.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88,393.41	2,488,393.41
应付托管费	-	-	-	460,813.61	460,81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1,069,454.74	-	-	-	2,101,069,454.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19,383.37	819,383.37
应付利润	-	-	-	634,340.62	634,340.62
应交税费	-	-	-	88,434.12	88,434.12
其他负债	-	-	-	366,419.73	366,419.73
负债总计	2,101,069,454.74	-	-	5,564,436.80	2,106,633,891.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929,612,395.98	79,408,659.14	-	5,204,998.67	13,014,226,053.79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35,894,834.09	100,138,999.96	-	-	536,033,83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0,969,474.58	-	-	-	2,710,969,47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7,565,322.45	-	-	-	787,565,322.45
应收申购款	-	-	-	1,498,361.89	1,498,361.89
资产总计	3,934,429,631.12	100,138,999.96	-	1,498,361.89	4,036,066,992.9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20,579.42	-	-	-	190,020,579.42
应付赎回款	-	-	-	1,998,569.05	1,998,569.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20,469.00	920,469.00
应付托管费	-	-	-	170,457.21	170,457.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20,697.41	320,697.41
应交税费	-	-	-	22,917.87	22,917.87
应付利润	-	-	-	225,976.55	225,976.55
其他负债	-	-	-	306,495.46	306,495.46
负债总计	190,020,579.42	-	-	3,965,582.55	193,986,161.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44,409,051.70	100,138,999.96	-	-2,467,220.66	3,842,080,831.0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695,093.93	1,830,823.4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8,679,412.60	-1,827,893.73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期存款和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1,037,634,643.94	2,710,969,474.58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037,634,643.94	2,710,969,474.58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1,037,634,643.94	73.00
	其中：债券	11,037,634,643.94	73.00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1,054,287.37	6.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3,071,397,577.48	20.31
4	其他各项资产	10,773,436.54	0.07
5	合计	15,120,859,945.33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1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01,069,454.74	16.1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3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7.06	16.1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7.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0.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6.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5.76	16.14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未超过 240 天。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62,141,322.66	5.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2,141,322.66	5.09
4	企业债券	215,264,018.14	1.6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54,036,938.07	8.87
6	中期票据	514,579,983.71	3.95
7	同业存单	8,491,612,381.36	65.25
8	其他	-	-
9	合计	11,037,634,643.94	84.8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315519	23 民生银行 CD519	8,000,000	789,881,581.90	6.07
2	210213	21 国开 13	6,600,000	662,141,322.66	5.09
3	112311163	23 平安银行 CD163	5,000,000	497,295,017.68	3.82
4	112315505	23 民生银行 CD505	5,000,000	493,892,485.47	3.80
5	112309246	23 浦发银行 CD246	3,700,000	367,728,750.28	2.83
6	112319386	23 恒丰银行 CD386	3,000,000	298,313,146.15	2.29
7	112373324	23 东莞农村 商业银行 CD235	3,000,000	298,313,146.15	2.29
8	112311043	23 平安银行 CD043	3,000,000	298,140,401.75	2.29
9	112321374	23 渤海银行 CD374	3,000,000	297,101,698.35	2.28
10	112373498	23 成都银行 CD240	3,000,000	296,241,406.95	2.28

###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5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9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74%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6 日，民生银行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3〕2 号）给予对民生银行总行罚款 66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462 万元，对民生银行分支机构罚款 2300 万元，共计罚款 89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46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8 月 2 日，民生银行因规避委托贷款监管，违规利用委托债权投资业务向企业融资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罚决字〔2023〕7 号）给予罚款合计 47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7 日，平安银行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55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48.67 元，罚款 3492.5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2 月 12 日，平安银行因考评机制不当、贷款业务操作不规范、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金罚决字〔2023〕69 号）罚款 17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渤海银行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3〕8 号）给予对总行罚款 430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1230 万元，合计罚款 166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2 月 17 日，渤海银行因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不准确、流动性风险指标计算不准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3〕21 号）给予罚款 86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2 月 28 日，渤海银行因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16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6.98706 万元，并处罚款 1589.486898 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4,001.0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0,769,435.4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773,436.54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887,591	5,643.18	20,059,138.67	0.40	4,988,777,534.67	99.60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1,009,931	7,829.08	956,343,591.11	12.10	6,950,491,066.14	87.90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10,568	9,325.77	0.00	0.00	98,554,723.20	100.00
合计	1,908,090	6,820.55	976,402,729.78	7.50	12,037,823,324.01	92.5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400,038,893.82	3.07
2	银行类机构	201,272,604.86	1.55
3	银行类机构	198,237,673.41	1.52
4	其他机构	42,640,627.73	0.33
5	其他机构	20,287,776.96	0.16
6	信托类机构	20,062,118.46	0.15
7	个人	19,168,659.85	0.15

8	个人	19,016,428.72	0.15
9	基金类机构	12,406,077.41	0.10
10	个人	10,686,023.21	0.08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848,816.11	0.02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4,243,964.07	0.05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51,223.22	0.05
	合计	5,144,003.40	0.04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0~10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0~10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
	合计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	-	-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83,032,670.84	2,559,048,160.16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949,875,892.63	38,570,940,137.08	164,119,512.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224,071,890.13	33,223,153,639.99	65,564,789.42
本报告期基金	-	-	-

拆分变动份额			
本报告期末 基金份额总额	5,008,836,673.34	7,906,834,657.25	98,554,723.20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人民币 100,8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高盛(中国)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财富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交易能力较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可靠、诚信，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能积极为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江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高盛(中国)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国泰君 安	182,159,21 8.64	42.20	-	-	-	-
国投证 券	-	-	-	-	-	-
华金证 券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瑞银证 券	-	-	-	-	-	-
申港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中金财 富证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中银国 际	249,455,35 0.63	57.80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无。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2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3 日
3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3 日

4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3月3日
5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3月30日
6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B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4月3日
7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4月21日
8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6月7日
9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7月20日
10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7月20日
11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增加E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7月20日
12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7月20日
13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7月24日
14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7月24日
15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E)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7月24日
16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7月24日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年8月22日
18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	2023年8月30日

		站	
19	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	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9 月 1 日
21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投资公募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3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4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5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E）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6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7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8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注：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媒介上披露。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20230119	1,131,690,921.01	16,546,752.40	950,000,000.00	198,237,673.41	1.52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